

GATS 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問題之研究

論文摘要

觀察目前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案件，涉及 GATS 第 2 條最惠國待遇與第 17 條國民待遇之數量佔有極高比例。適用第 2 條與第 17 條規定時，須先認定案件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符合「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唯有確定會員系爭措施規範對象與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抑或是國內服務或服務供給者為同類服務或同類服務供給者，方能檢驗會員系爭措施有無對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為差別待遇，因此，「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乃第 2 條與第 17 條之先決要件，具有極關鍵性地位。

由於服務具有不可識別性與不可儲存性，欲判斷服務或服務供給者間是否為同類服務或服務供給者有相當困難度，加上 GATS 原文對「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之服務與服務供給者係以「和」為連接詞，引發學者與會員就如何解釋「同類服務」與「同類服務供給者」適用關係之爭議；甚而，GATS 第 1 條第 1 項將規範之服務貿易區分為四種不同供給模式，以不同供給模式提供之服務或服務供給者是否會因供給模式而被認定為不同類服務或不同類服務供給者，亦是「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與 GATS 規範架構之適用爭議；此外，GATS 第 2 條與第 17 條「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之適用範圍，應如何與其規範目的為相呼應之解釋，亦是極具挑戰性之課題。由此可見，「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存在諸多適用上爭議，尤其在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尚未就「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適用爭議提出說明之情形，研究「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乃刻不容緩之事。

鑑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對關稅與貨品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與 WTO「同類產品」已大致建立認定方法，並對「同類產品」之適用爭議提出見解，GATS 於談判過程中曾有會員建議以「同類情形」作為適用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之規範要件，本文除論述 GATS 涉及「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案件之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見解，亦分析 GATT/WTO「同類產品」案件與北美區域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牽涉「同類情形」案件之判決經驗，為認定 GATS「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與相關適用爭議找尋可能之解決方案。

關鍵字：不歧視待遇、同類服務與服務供給者、同類產品、同類情形、同類性之適用範圍、統一服務分類項目、供給模式、電子化服務、W/120、CPC